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ange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8997732E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G 幢)1-1

注册资本：246,280,000 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挂牌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董事会秘书：蔺志梅

联系方式：023-68686000

电子邮箱：xaj@cqang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以环卫服务为主，并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工程服务等综合服务领域。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618,251,472.69	517,936,951.49	447,477,465.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307,783.36	367,153,410.86	333,618,97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06,371,354.33	355,014,089.86	323,028,67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34	30.73	27.86

营业收入(元)	608,007,201.47	472,595,119.52	350,845,779.35
毛利率(%)	21.52	20.31	24.32
净利润(元)	54,456,928.88	32,753,439.25	29,791,9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357,264.47	31,857,992.37	24,023,22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101,486.24	32,636,366.52	28,724,0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01,821.83	31,740,919.64	22,955,27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9.40	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1	9.36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1,027.81	25,472,893.48	12,685,55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80	0.89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底价为 4.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4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承销方式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发行费用概算	【】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股票在创新层的交易价格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及发行后股权结构；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计算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征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相关主体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及审计报告，并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调阅凭证、实地盘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经核查：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发生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

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完成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本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在项目阶段性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p> <p>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p>2、发行特定情形时，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应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其聘请的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p>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保荐代表人	刘强、杨晓
联系电话	028-85958793
传真号码	028-8595879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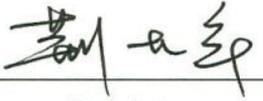
九、推荐结论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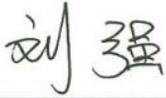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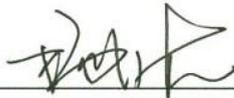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荆大年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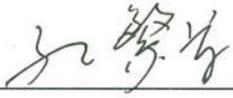

刘强


杨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席睿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